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18 規劃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4)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

管制人員： 規劃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有關規劃事宜資訊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，在 2003 及 2004 年均達至 100% 之設定目標，可是 2005 年之計劃目標只為 90% 及 95%，原因為何？政府會否考慮提升計劃目標，以鼓勵充份發揮應有之效率？

提問人： 劉皇發議員

答覆： 有關答覆簡單書面查詢及簡單與複雜口頭查詢的表現，雖然本署在 2003 及 2004 年均達至 100% 的實際處理比率，但該類服務的 2005 年計劃目標只訂為 95%，而在三星期內處理複雜書面查詢的計劃目標亦只訂為 90%。訂立較保守的服務表現目標，是因為本署預期在 2005 年實施《2004 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》(下稱“條例”)後，將接獲更多有關條例新訂的規劃程序和做法的公眾查詢。這些查詢與本署過往所處理的查詢性質可能大不相同。

儘管如此，訂立一個較保守的目標，並不表示我們無意爭取更出色的表現；本署過往兩年的努力與成績，可以證明這點。

姓名： 馮志強

職銜： 規劃署署長

日期： 2.4.2005